

清远市 2016-2017 年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

实施细则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 年）》（粤府〔2014〕6 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的通知》（粤环〔2015〕42 号）的文件要求，省、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清远市黄标车提前淘汰。为规范和加强黄标车提前淘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 号）的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 补贴范围及条件

（一）黄标车的定义。黄标车是指达不到国 I 排放标准的点燃式发动机汽车和达不到国 III 排放标准的压燃式发动机汽车，该类车经环保检验合格取得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二）补贴范围。在清远市注册登记的黄标车提前报废，且提出补贴申请的，给予财政补贴。其中，具有使用年限的机动车报废时间须比强制报废年限提前一年以上。机动车使用年限规定详见《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

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 2012 年第 12 号令，附件 1)。

(三) 补贴条件。属于淘汰补贴范围内的黄标车，需满足下列条件方可申请补贴：

1. 已在清远注册登记，且办理补贴时仍属清远车辆的；
2. 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 3 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不得申领本补贴；
3. 经环保部门核定为黄标车的；
4. 无使用年限的黄标车淘汰；具有报废年限的黄标车，报废时间必须比《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规定的车辆强制报废时间提前一年以上（机动车使用年限可参考附件 1）；
5. 申请营运类补贴的车辆，在提出申请之日，其《道路运输证》须在审验有效期内；
6. 报废车辆须在具有正规回收资质的报废汽车拆解企业进行拆解报废；
7. 为衔接原有补贴方案《清远市注册营运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实施细则》以及《清远市非营运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实施细则》的实施时间，营运类黄标车实际报废拆解时间和补贴申请受理时间必须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201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非营运类黄标车实际报废拆解时间和补贴申请受理时间必须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后、201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
8. 车辆未享受过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9. 汽车办理提前淘汰手续时，须保持车辆的完整性，不得无故私自拆除车辆配件；因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直接报废的黄标车不予补贴；

10、财政供养的黄标车淘汰不予补贴。

二、 补贴标准

为鼓励车主提前淘汰黄标车，本补贴采取“阶梯式”分级补贴，对于符合补贴范围和条件且申请补贴的，且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前进行拆解报废的营运类黄标车，根据车型和提前报废年限确定补贴标准为10000-22000元/辆；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进行拆解报废的营运类黄标车，补贴标准为6000-18000元/辆（详见附件2）。

在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前进行拆解报废的非营运类黄标车，根据车辆排量确定补贴标准为10000-14000元/辆；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进行拆解报废的非营运类黄标车，补贴标准为6000-10000元/辆（详见附件2）。

营运类黄标车与非营运类黄标车以是否有交通部门颁发的有效《车辆道路运输证》作为区分依据。车辆使用性质（营运或非营运类）以申请补贴时的使用性质为准。

三、 补贴资格申请、确定及办理程序

1. 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上均未列明车辆排量信息的非

营运机动车，车主在申领补贴前须到公安交警部门核定机动车排量；

2. 环保部门负责核定车辆是否属于黄标车。车主办理补贴前，可到我市各个环保标志发放点或者登陆网站（<http://www.vecc-mep.org.cn/index.jsp>）查询补贴车辆是否属于黄标车；

3. 交通部门负责核定申请补贴车辆是否属于有效营运车辆，以及营运类车辆的车辆用途。车主提出申请前可通过以下方式，确定补贴车辆是否在审验有效期内：

（1）班车客运车辆、包车客运车辆、普通货运车辆、危险货运车辆登陆“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http://dlys.gdcd.gov.cn>）查询；

（2）公交客运、出租客运查看纸质《道路运输证》上的审验有效期；

（3）教练车登陆“广东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数据信息服务频道”（<http://121.33.200.106:8010/>）进行查询；

若车主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车主提交相关的纸质证明材料，并以交通部门最终的核定为准。

4. 市金属回收公司收到车主的申请材料后，应先到环保、交通等部门核定补贴车辆的信息是否符合补贴条件，若以上两个部门均通过审核，则补贴车辆可进入拆解流程；

5. 车辆拆解后，公安部门负责核定非营运类机动车排

量、车辆提前报废年限、是否达到强制报废条件以及《机动车注销证明》的真实性；

6. 商务部门负责核定申请补贴车辆是否享受过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并审定《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有效性；

7. 市金属回收公司补充填写申请表上的回收证号以及注销日期；

8. 财政部门负责核拨补贴资金；

9. 车主或办理人须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需提交的材料

对于提前报废的黄标车，申请补贴时须向公安、环保、交通、商务、财政部门报送下列材料：

1. 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3）；

2. 车主为个人的，需提供车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车主为单位的，需提供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车主书面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3. 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4. 若办理补贴车辆为营运类黄标车的，须出具交通部门颁发的《车辆道路运输证》复印件以及打印三.3项中查询的结果；

5. 提交当地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具的《报

废汽车回收证明》（第三联）原件及复印件；

6. 《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7. 补贴转入接收银行存折的复印件。

（二）办理程序

办理补贴前，车主应先到环保部门确认报废车辆为黄标车，并准备好以上全部资料（复印件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个人的签名及盖食指手印），并下载填写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3），一式5份统一交到清远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再由该金属回收公司定期（1周内）将收齐的材料代为到清远市环保局确认车辆黄标信息；到清远市公安局确认车辆有关信息的真实性、本次淘汰补贴受理的符合性；到清远市交通局确认申请补贴车辆是否属于营运车辆；到清远市商务局确认车辆报废情况，并核定申请补贴车辆是否享受过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以上资料和信息全部补足和确认后，约每月底前交到清远市财政局受理、公示、核办补贴（各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7）。各单位加强部门联动，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在车主提出申请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审批流程，资料不齐全的，金属回收公司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车主补齐材料，办理期限从车主交齐材料之日开始计算。

四、省、市补贴资金申请、拨付和清算

（一）由市财政局和市环保局每月初在市财政局网站上

公示拟补贴的车辆牌号和补贴金额，公示 7 天后无异议的，将补贴资金核发给车主。同时，还须在网站上公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余额。

（二）市环保局每季填写《清远市营运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汇总表》（附件 4）及《清远市非营运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汇总表》（附件 5）；市财政局填写《清远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信明细表》（附件 6），并于次季度的 10 日前将表格从政府 OA 系统发送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备案存入大气污染防治黄标车淘汰台账。市金属回收公司每季度须每台受理车辆的相关材料整理一套交市环保局和市财政局存档。

（三）本补贴资金总共安排了 3843 万，采用先到先得的方式，补贴资金额度用完即止。

五、 信息公开要求

市环保局牵头，会同公安、交通、商务、财政部门，拟定详细的办事流程、具体受理地点、经办人员、查询及投诉电话等信息，连同本实施细则一起按规定在各地公众网站公开和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六、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一）市公安局负责对黄标车的淘汰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市财政局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组织开展重点评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独立评价。市环保

牵头监督检查黄标车淘汰工作的落实情况，按要求组织财政、公安、商务部门（或委托专业机构）审核机动车专项资金补贴实施情况，并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二）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对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除全额追回已拨付资金外，还将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

1. 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主管部门领导、经办人、内设部门领导在补贴资金审核和发放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相应责任，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2. 车主或委托办理人在申请补贴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并向社会公开不守信用信息。

3. 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车主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

七、有效期和施行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 4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八、补充说明

《关于印发〈清远市非营运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清环〔2015〕386号）自本实施细则实施之日起废止。

- 附件：1. 机动车使用年限及行驶里程参考值汇总表；
2. 财政补贴标准；
3. 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申请；
4. 清远市营运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汇总表；
5. 清远市非营运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汇总表；
6. 清远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明细表；
7. 各有关单位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
8. 清远市金属回收公司各县（市、区）联络点及联系方式。

附件 1

机动车使用年限及行驶里程参考值汇总表

车辆类型与用途			使用年限 (年)	行驶里程参考 值(万千米)	
汽车	载客	出租客运	小、微型	8	60
			中型	10	50
			大型	12	60
		租赁		15	60
		教练	小型	10	50
			中型	12	50
			大型	15	60
		公交客运		13	40
		其他	小、微型	10	60
			中型	15	50
	大型		15	80	
	专用校车		13	40	
	非营运	小、微型客车、大型轿车*		无	60
		中型客车		20	50
		大型客车		20	60
	载货	微型		12	50
		中、轻型		15	60
		重型		15	70
		危险品运输		10	40
		三轮汽车、装用单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		9	无
装用多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		12	30		
专项作业	有载货功能		15	50	
	无载货功能		30	50	
挂车	半挂车	集装箱	20	无	
		危险品运输	10	无	
		其他	15	无	
	全挂车		10	无	
摩托车	正三轮		12	10	
	其他		13	12	
轮式装用机械车			无	50	

注：该表引用自《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 2012 年第 12 号令）

附件 2

财政补贴标准

表 1 营运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标准

单位：元/辆

补贴标准 提前年限	报废拆解时间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废拆解时间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重型 货车	中型 货车	轻型 货车	微型 货车	大型 客车	中型 客车	小型 客车	微型 客车	重型 货车	中型 货车	轻型 货车	微型 货车	大型 客车	中型 客车	小型 客车	微型 客车
提前 1 年	18000	12000	10500	10000	18000	12000	10500	10000	14000	8000	6500	6000	14000	8000	6500	6000
提前 2 年	19000	13000	11000	10500	19000	13000	11000	10500	15000	9000	7000	6500	15000	9000	7000	6500
提前 3 年	20000	14000	11500	11000	20000	14000	11500	11000	16000	10000	7500	7000	16000	10000	7500	7000
提前 4 年	21000	15000	12000	11500	21000	15000	12000	11500	17000	11000	8000	7500	17000	11000	8000	7500
提前 5 年及以上	22000	16000	12500	12000	22000	16000	12500	12000	18000	12000	8500	8000	18000	12000	8500	8000

表 2 非营运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标准

单位：元/辆

排量	小于或等于 1000ml	大于 1000ml 且小于 1350ml	大于或等于 1350ml	小于或等于 1000ml	大于 1000ml 且小于 1350ml	大于或等于 1350ml
	报废拆解时间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废拆解时间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补贴标准	10000	11000	14000	6000	7000	10000

附件 3

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

车主 信息	车主姓名 (或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或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车主开户银行			
	车主银行账号			
	车主联系地址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提前 淘汰 车辆 信息	车辆牌照号		车辆类型	
	车辆补贴申请类别 (营运/非营运)		车架号 /车辆识别代码	
	排量 (ml)		燃油种类	
	车辆长度 (米)		车辆 (含载重)	
	乘坐人数		质量 (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强制报废日期	
	回收证明号		注销日期	
申请补 贴金额	人民币：_____万_____仟_____佰元整，¥_____元			
<p>申请补贴车辆无享受过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本人对以上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车主或经办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环保部门审核意见：</p> <p>申领补贴车辆是否为黄标车？ 是 () 否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p>				

市交通部门审核意见：

- 1、申领补贴车辆是否为注册营运车辆？ 是（ ） 否（ ）
- 2、营运车辆的车辆用途（非营运车辆无须填此项）：
 - 2.1 载客：出租客运（ ） 租赁（ ） 教练（ ） 公交客运（ ） 其他（ ）
 - 2.2 非载客（ ）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公安交管部门审核意见：

- 1、非营运车辆核定排量：（ ）小于等于 1000ml （ ）大于 1000ml 小于 1350ml
（ ）大于等于 1350ml
- 2、强制报废年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营运类车辆类型：_____
- 4、《机动车注销证明》是否有效？ 是（ ） 否（ ）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商务部门审核意见：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是否有效？ 是（ ） 否（ ）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是否同意该补贴申请金额？ 是（ ） 否（ ）
若否，核定该补贴申请金额为_____元（大写： 万 仟 佰元整）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车辆类型依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2012年第12号令）进行确定。

附件 6

清远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序号	车辆牌照号	车辆类型	营运/非营运车辆	燃油种类	初次登记日期	注销日期	车辆回收证明号	车主姓名	车主身份证号	车主联系电话	补贴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注：1. 车辆类型：依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 2012 年第 12 号令）进行确定；

2. 燃油种类：汽油、柴油。

附件 7

各有关单位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公司）	受理科室	地址	电话
1	清远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	清远市清城区洲心工业园 B39 区	0763-3550888
2	清远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档案组	清远市小市人民二路	0763-3463779
3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大气污染防治科	清远市小市鹿鸣路清远大厦 805 室	0763-3378560
4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运输科（行政审批科）	清远市小市人民二路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0763-3378255
5	清远市商务局	贸易发展科	清远市小市人民二路市行政服务中心六楼 6008 室	0763-3363850
6	清远市财政局	工贸发展科	清远市小市北江二路财政大楼五楼	0763-3877295

附件 8

清远市金属回收公司各县（市、区）联络点及联系方式

序号	地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清城区/清新区	清远市清城区洲心工业园 B39 区	欧阳经理	0763-3550888
2	英德市	黄牛岭停车场	刘庭辉	13828518898
3	佛冈县	华城修理厂	陈国和	13902351613、18902351000
4	阳山县	阳山平记修车行	涂建平	0763-7801883、7802129
5	连州市、连南县、连山县	连州镇莲塘路 12-1（镇政府门口）	吴政军	13631079812